# 第八講 皇恩浩蕩:細說古代君王的赦免措施

2020年6月11日 下午 02:49

近代研究皇帝大赦者:

美國學者馬伯良:洗冤錄英文本翻譯,探討古代皇帝大赦制度〈Quality of Mercility〉。

日本學者佐竹昭,因日本天皇大赦,研究其根源。

陳俊強教授:閱讀西漢、東漢會要,比較東西漢大赦人次,發現結果是輸兩頁黏在一起,實則兩漢大赦人次相仿,開始了相關大赦之研究。

研究主題具備條件:要有重要性、突破性、開創性、啟發性。

# 一、李白的〈早發白帝城〉

- 朝辭白帝彩雲間,千里江陵一日還,兩岸猿聲啼不住,輕舟已過萬重山。
- 李白因安史之亂期間受永王璘謀反一案牽連·本應死刑·幸得郭子儀等好友營救·肅宗 特予開恩·免死「長流」夜郎。
- 李白約於乾元元年(758)春動身上道,沿途頗有應酬,故行程緩慢。同年十月左右抵達夜郎,嗣後一直住了三年左右。直到上元二年(761)九月,肅宗大赦天下,李白因而蒙恩放免,遂有<早發白帝城>一詩。

#### 二、恩赦的種類

- (一)赦,即是免除犯罪和刑罰。
  - 若以<mark>地域</mark>來區分,可分為「大赦」和「曲赦」,前者是全國性的,後者則是地區性的。
  - 若以**程度**區分,可分為「常赦」〈按律條赦免〉與「非常赦」。
- (二)降罪,即皇帝對死流徒等嚴重罪犯,給予降罪一等或二等的恩惠。 降罪或稱減等,宋代開始則稱作「德音」。
- (三)贖罪,即皇帝恩准某類罪囚納絹或錢贖罪。 此種恩典常見於漢代,後世贖罪的規定明訂於律典之中,不再是君主臨時的恩惠。
- (四)錄囚,或稱慮囚,即皇帝(有時候委由臣下代理)不定期的檢錄囚徒。 錄囚之後,通常會給予不同程度的寬宥,或赦免、或降罪。

## 三、恩赦的起源

- 《尚書·舜典》:「流宥五刑」〈用流刑方式處置原本犯五刑者/族外制裁、族內制裁〉、「告災肆赦」。《尚書·呂刑》:「五刑之疑有赦」。《尚書·大禹謨》:「罪疑惟輕」。
- 《易經·解卦》「赦過宥罪」〈赦免過失之罪〉。
- 以上皆針對個別人物或事件的赦宥。
- 後世廣泛性的、全面性的、徹底性的「大赦天下」,至少要等到「專制王權」的建立和 「赦宥思想」的瀰漫方始水到渠成。
  - (一)專制王權的建立**官僚制**〈官員薪水由皇帝給予、掌控、官僚為皇帝的奴才〉、**郡 縣制、賦役制**〈將人民編入戶籍、方便獲取人民之財、力〉

- 殷周君王直接統治的只有王畿的氏族和全國的諸侯,實行間接的統治而已。
- 春秋戰國君王採用郡縣制度取代分封,以官僚制取代封建時代的世卿世祿制。
- 君王逐漸**統治到每一寸土地和每一個人頭**·真正做到「普天之下·莫非王土;率之 濱·莫非王臣。」
- **專制皇權**逐漸成立,從前對於個別的或是特殊性的寬宥,才擴大為廣及全國普遍性 的恩赦。
- 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:
  - 以為水德之始。剛毅戾深,事皆決於法,刻削毋仁恩和義,……於是急法,久 者不赦。
  - (秦二世)二年冬・陳涉所遣問章等將西至戲・兵數十萬。二世大驚・與羣臣謀曰:「柰何?」少府章邯曰:「盜已至、眾彊、今發近縣不及矣。酈山徒多、請赦之、授兵以擊之。」二世乃**大赦天下**、使章邯將。

中國統治者掌握兩個武器:刑、恩。「施恩顧德,子育萬民」

# (二)赦宥思想的鼓吹

- 隨著專制皇權的形成‧儒家之徒鼓吹人君當以仁德治國‧而君主所行之仁政‧其中 一項就是適時而赦‧寬宥罪囚。
- 《易經·解卦》:「象曰:雷雨作·解·君子以赦過宥罪。」
- 《周禮·地官·司市》:「國君過市·則刑人赦。」
- 《論語·子路篇》:「先有司〈官員〉,赦小過,舉賢才。」

### 四、恩赦制度的成立與發展

- 漢武帝獨尊儒術,儒家思想成為統治的意識型態,恩赦制度的成立方才水到渠成。
- 兩漢四百多年國祚,單獨大赦一項就有140多次,不到三年便有一次大赦。若把曲赦、 贖罪、減等諸恩赦措施合併計算,共有280多次,平均不到二年便有一場份量不等的恩 赦。兩漢多赦的政策,從此為後代所承襲。
- 唐代290年間·恩赦了453次·單獨大赦一項就有188次。平均**三年大赦兩次**! 五代時間五年大赦一次·應該要問為何大赦那麼少次〈相較唐朝〉·而非為何那麼多?
- 宋代的情形與唐代相仿,北宋167年間大赦了109次,南宋153年間大赦了82次。宋代是中國歷史上最後一個多赦的朝代,此後,大赦次數漸少。
- 遼代自太祖至天祚帝共219年,大赦不過才33次。金124年,大赦28次。元代98年統治,大赦19次。
- 明代265年,大赦不過才49次而已。與唐代三年二赦相比,明代約六年才大赦一次。
- 清代268年,大赦約30次,約九年才赦一次,而且絕大部份都在開國的皇太極、順治、 康熙統治年間。

### 五、恩赦的契機

- (一)皇室的喜慶:踐祚、改元、立后、立儲、加元服、加尊號
- (二)國家的祭典:郊祀〈登基當天、親自主持南郊祭天〉、祭宗廟、謁陵、籍田〈勸農儀
- 式〉、封禪〈秦始皇、漢武帝、漢光武帝〉
- (三)災荒:水災天災、日蝕月蝕異相

- 唐德宗建中元年(780)正月辛巳〈南郊大赦詔〉:
  - 御丹鳳樓·大赦天下。自正月五日已前大辟已下罪·咸赦除之。......比來新舊徵科 色目·一切停罷。兩稅外輒別率一錢·四等官准擅興賦以枉法論。\*兩稅法
- 唐武宗〈會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〉指出「大寺房院‧半已空閒‧其坊內小寺‧或產業素貧‧或殿宇摧毀‧僧數既少」‧勒令這些佛寺合併。另外‧對於富寺的資產‧除了供常住外‧其他邸店之類‧必須貨賣。僧尼方面‧除了沙汰不守戒律者‧亦令各道每年申報僧尼數。

## \*會昌滅佛。

- 唐德宗建中五年(784)正月一日的〈奉天改興元元年赦〉:
  - 可大赦天下,改建中五年為興元元年。自正月一日(昧爽〈黎明〉)以前,大辟罪已下,罪無輕重,已發覺、未發覺,已結竟〈結案〉、未結竟,繫囚見 〈T-ㄢ、,現在的〉徒,常赦所不免者,咸赦除之。—非常赦。
  - 天下左降官,即與量移〈移到離首都一定距離〉近處。已經量移者,更與量移。
  - 內外文武官三品已上‧賜爵一級;四品已下‧各加一階‧仍并賜勛兩轉。 正從、上下四階。
  - 。 京畿之內.....宜特減放今年夏稅之半。
  - 敢有以<mark>赦前事相告言</mark>者,以其罪罪之。亡命山澤,挾藏軍器,百日不首〈自首〉, 復罪如初。赦書日行五百里〈唐朝公文最快發布速度〉,佈告遐邇,咸使聞知。

## 六、大赦的效力

- (一)大赦生效的時間:
  - 赦書頒佈日的「昧爽」時刻,也就是夜盡黎明之時。
- (二)赦免的範圍:
  - 已發覺、未發覺,已結竟、未結竟。

## (三)法定要求:

- 1. 赦書頒後百日之內,必須自首。
- 2. 大赦雖免除犯罪的刑責,但原來違反禮制的狀態必須改正。例如:嫡庶身分錯亂、良賤 不婚等。
- 3. 贓物的歸屬?
- 《雲夢秦簡·法律答問》:

或以赦前盜千錢,赦後盡用之而得,論何也?毋論。

(東漢)王符《潛夫論‧述赦篇》:

反一門赦之,令惡人高會而夸詫,老盜服贓而過門,孝子見讎而不得討,亡主見物而不得取,痛莫甚焉。

\*漢代-贓物不追

- 《唐律·名例律》「以贓入罪」條: 會赦及降者·盜、詐、枉法猶徵正贓。
- 可見唐代大赦後對於強盜、竊盜、貪污等贓物,仍需徵收追回。

### (四)不當得赦:

1. 聞知有赦而故犯:知道有大赦而故意去犯罪

## 《唐律‧斷獄律》「聞知恩赦故犯」條:

- 《疏》議曰:「聞知有恩赦而故犯」,謂赦書未出,私自聞知,而故犯罪者。
- 唐代南郊禮儀形式複雜·必須在三個月以前準備。唐穆宗於元和十五年(820)即位 大赦詔曰:
  - 御樓敕下,遠近已知。如聞奸人覬望恩赦,城外道路劫掠稍多。

## \*黨錮之禍:

宦官趙津、侯覽等黨羽與張汎、徐宣等人為非作歹,並故意在大赦之前犯罪,期望 以此逃脫懲罰,而官員成瑨、翟超、劉質、黃浮等不畏權貴,在大赦以後仍然按律 處置了這些人。宦官等人向桓帝進言,桓帝聽信一面之詞,重處了這些官員。

#### 2. 告言赦前事

- 唐代皇帝頒佈大赦時,一般都在赦書最後部份申明「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,以其罪 罪之」。
- 《唐律·鬥訟律》「以赦前事相告言」條云:
  -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,以其罪罪之。官司受而為理者,以故入人罪論。

#### 3. 常赦所不免

- 《唐律·斷獄律》「赦前斷罪不當」條:
  - ■《疏》議曰:「常赦所不免者」‧赦書云「罪無輕重‧皆赦除之」‧不言常赦所不免者‧亦不在免限‧故云「依常律」。即:犯惡逆‧仍處死;反、逆及殺從父兄姊、小功尊屬、造畜蠱毒‧仍流;十惡、故殺人、反逆緣坐‧獄成者‧猶除名;監守內姦、盜、略人、受財枉法‧獄成會赦‧免所居官;殺人應死‧會赦移鄉等是。

### (五)恩典:

- 有別於現代的大赦只影響到刑罰權而已,中國傳統的大赦除了寬免罪犯以外,同時對於 沒有犯罪的人也會給予恩典。
- 大赦除了赦罪以外,還有恩賞:
  - a. 賜爵。漢代大赦時,經常會賞賜吏民爵位若干級。\*西漢一級、東漢兩級-級貶值
  - b. 量移。唐代大赦時,被貶的官員往往得以「量移」。
  - c. 免債務
    - 唐德宗建中五年(784)正月一日的〈奉天改興元元年赦〉云:
    - 京畿之内......宜特減放今年夏稅之半。
    - 唐憲宗元和十四年(819)七月二十三日〈上尊號赦〉云:
      - □ 應在城內有**私債**經十年以上,本主及原保人死亡,又無資產可徵理者, 并官放免。
    - 除免官民債務,中國大赦竟可免私人之間的債務,很值得注意。
    - 宋代洪邁《容齋三筆》卷九「赦放債負」條云:
      - □ (光宗)淳熙十六年(1189)二月登極赦:「凡民間所欠債負·不以久近多少·一切除放。」遂有方出錢旬日·未得一息·而并本盡失之者·人不以為便。何澹為諫大夫·嘗論其事·遂令只償本錢·小人無義·幾至喧噪。(寧宗)紹熙五年(1194)七月覃赦·乃只為蠲〈ㄐㄩㄢ·欠〉三年以前者。按晉高祖天福六年八月·赦云:「私下債負取利及一倍者並

放。」此為最得。

■ 官方的「恩惠」對債權人權益是一種侵害·因此在條款中需額外補充、訂立 規則。

## 七、論赦

- 《管子·法法篇》:
  - 上赦小過·則民多重罪·積之所生也。……凡赦者·**小利而大害**者也·故久而不勝 其禍。毋赦者·小害而大利者也·故久而不勝其福。
- 匡衡:
  - 大赦之後,姦邪不為衰止,今日大赦,明日犯法,相隨入獄。
- 王符《潛夫論·述赦篇》:
  - 今日賊良民之甚者,莫大於數赦。赦贖數,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。......今案洛陽主 殺人者,高至數十,下至四五,身不死則殺不止,皆以數赦之所致也。由此觀之, 大惡之資,終不可化,雖歲赦之,適勸姦耳。
- 丘濬《大學衍義補》:
  - 。 當承平之世, 赦不可有, 有則奸宄得志而良民不安。當危疑之時, 赦不可無, 無則 反側不安而禍亂不解。
  - \*常在春夏大赦,與陰陽觀念有關。